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	7
董事責任 .....	7
推薦意見 .....	7
其他事項 .....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邢濱先生

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榮先生

張國智先生

葉美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如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400,0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新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2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股份)〔**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新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數額。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林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梁子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張國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葉美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林華先生、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前述董事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以獲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後，提名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根據以下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準則作出：

- 人品及正直。
- 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於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格。
- 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重要承擔。
- 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董事會須包含獨立董事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應視作獨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適當的有關其他角度。

---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董事根據以下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準則作出：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水平。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所載的標準。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水準，讓其可高效及有效運行及具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推薦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獲接納。董事會信納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擁有所需人品、誠信度及經驗，可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認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惟以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為限。林華先生、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

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若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股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6.600	5.830
五月	6.000	4.400
六月	4.450	4.130
七月	4.800	4.000
八月	4.900	4.000
九月	5.000	3.740
十月	4.800	3.260
十一月	4.200	2.820
十二月	2.880	2.20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4.990	2.440
二月	4.680	2.910
三月	3.780	3.0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70	3.180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新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0,000,000股減少至18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建議所授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Youth Force Asia Ltd.）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83.33%。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由於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水平，董事現時無意運用權力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林華先生，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林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 — 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戰略投資高級副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星展銀行管理處之戰略規劃副總裁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星展銀行之私募股權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獲聘為熾達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南華印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之高級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梁子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榮先生(「梁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梁先生現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於香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管理合夥人。梁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亦一直於多間證監會持牌法團、上市公司、家族辦公室及私募股權基金擔任高級職位。彼於直接投資、私募股權、集資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梁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國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智先生(「張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彼亦曾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曾任職廣東江山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張先生之主要專業方向為企業境外上市、外商投資、收購合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葉美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美順先生(「葉先生」)，44歲，現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牌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管理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葉先生先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任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其隨後受聘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及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此後，葉先生再次於香港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助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中國信托私營銀行擔任董事，負責投資顧問及組合管理。

葉先生於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以及國際認證財富管理師頭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葉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梁子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國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美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